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23002230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案申請。

依據：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第21條第1項及  
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自112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受理機關：本署所屬分署（各分署查詢網址：  
<https://pse.is/4yyxfg>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雇主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自112年9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符合計畫規定可至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服務網(網址：  
<https://pmess.wda.gov.tw/advancedAgeFrontend/>)」，先完成帳號申請，再點選「線上申辦-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作業」，或以親送或郵寄至本署所屬分署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>）/業務專區/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/下載專區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署長 蔡孟良